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說明會紀要

曹有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日前修訂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縮小負面表列核准制的審查範圍，並明訂保險商品簽署人的責任範圍，及明確揭露保單商品的內容，以利消費大眾投保權益的保障。

為使產險業者與社會大眾瞭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之內容與運作方式，保險局於九十五年七月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邀請消費者團體、相關學會組織與產險業者參加，就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說明會；期使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之施行能獲得各界共識，創造監理機關、消費者與保險業者三贏之局面。

當天主管機關的政令宣導，及業界代表的回應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新制的內容重點，說明摘述如後：

金管會副主任委員張秀蓮表示，提升保險商品之審查效率，並兼顧保險業者的商機、與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一直是金管會要推動保險政策的目標。

在大幅度放寬備查方式審查保險商品的政策，保險局召開許多會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新型態保險商品的定義、各簽署人員之自律規範等，都是為建構完整的自律環境，以期保險業在自律控管前提下，有一個自由及多樣化的經營環境，有助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保險商品選擇。

張秀蓮指出，保單審查新制在9月1日實施後，能提供保險業與消費者更優質的保險經營與消費環境。

保險商品審查新制的改革，是以負面表列，簡化審查程序為主軸，改革後大部分的保險商品，都可採備查方式辦理，以回歸保險業及簽署人員自負其專業責任，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作了以下四大改革：

- 一、取消現行核備制的審查方式，並以負面表列方式大幅縮小採核准制審查的保險商品。
- 二、建立明確而透明的保險商品審查時間截止機制，採核准方式審查的商品，主管機關應於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九十個工作日內准駁之決定。
- 三、改善現行的分級管理制度，對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採低度之商品管理措施。
- 四、強化保險業商品內部控制機制，監督保險業設置商品評議小組，以提高送審品質，加強建構消費者保護機制。

產險公會理事長石燦明表示，今天所有產險公司總經理與主管全部到齊，顯示業界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的重視；現行對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制度自九十年實施以來，經多次修正，從去年底開始，保險局再採納眾議，積極籌劃修改，現所完成審查新制顯示有很大的改善。

面對主管機關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重大變革的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也將完成，未來將帶動業界新商品的推出，各家產險公司如何有計劃

投入商品的研發，以便在整個產險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將是未來業界重要課題。

隨後由保險局科長林耀東主講，就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報告，摘要如下：

壹：修正沿革

一、保險商品審查之目的

(一)落實消費者保護 (二)維護保險公司清償能力

二、當前問題及因應對策

(一)採用負面表列方式 (二)設定審查截止機制

(三)重點審查有效裁決 (四)落實專業人員責任

(五)商品設計內部控制

三、預期目標

消費者、業者、監理機關三贏。

四、預期簡化保險商品審查比率

五、規劃過程

貳：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改革措施

一、採負面表列縮小核准審查範圍

二、設定審查期間截止機制

三、設定保險業獎勵機制

四、強化消費者保護機制

(一)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二)明定保險商品簽署人負責任。(三)強化簽署人員自律組織功能。(四)加強對消費者資訊揭露。(五)保險業應配合法令調整保險商品。(六)明定懲處標準。(七)加強事後追蹤管理。

參：配套措施內容及因應作法

一、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二、訂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

三、研訂保險商品抽查機制

四、明訂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資格條件

五、明訂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指定訓練機構

六、訂定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七、訂定簽署人員自律規範

八、檢視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變革之相關法規

九、舉辦制度變革及商品送審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十、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修正

十一、修訂住宅火災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保險局組長吳崇權就監理機關、消費者及保險業者三者的立場，因應新制之角色定位作補充說明，摘要如下：

壹：保險商品新制之流程圖介紹

貳：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之特色

一、審查程序透明化

二、審查進度可預期性

三、審查結果效率性

參：監理機關之角色

一、由事前實質監理轉變為事後追蹤管理

(一) 審查程序簡化為核准制與備查制

(二) 審查會議單一化

(三) 建立案件抽查機制

二、由控制監督管理轉變為自發獎懲管理

(一) 建立保險業獎勵機制

(二) 鼓勵商品創新

(三) 懲處標準漸進式

肆：保險業者之角色

一、由被動法規服從轉變為自主法令遵循

(一) 負面表列機構

(二) 簽署負責原則

(三) 資訊揭露原則

二、由依賴查核糾正轉變為自我商品內控

(一) 重大缺失之檢討改善

(二) 商品評議(管理)小組之成立

(三) 自律組織與自我處置

伍：消費者之角色

由附合契約當事人轉變為產品良視員

一、保險相關知識之充實

二、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利用

三、市場不良商品之舉發(申訴)

陸、保險商品審查監理之流程圖介紹

最後由保險局長黃天牧作總結，表達該局舉辦保單審查新制說明會，所有產險公司總經理親自出席，並非為了顧全保險局的面子問題，而是希望產險業者能確實瞭解新制度的規範及運作方式；總經理能親自出席，其意義即代表「態度、承諾、決心」。

此次保險局修訂完成的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可以用「TAPE」四個英文字母來說明其所具有的四大特點，即一、透明性

(transparency)，二、可靠性 (accountability)，三、可預測性

(predictability)，四、效率 (efficiency)，希望各產險公司不只總經理要瞭解，且應由上至下都能確實執行，甚至於應讓董事會也瞭解政府規劃的這項新措施。

黃天牧以八字真言贈送產險業界，那就是「魔鬼都藏在細節裡」；黃局長並進一步解讀該八字真言，去年有某一家高科技廠商在契約續保仍在商談中，因故發生了重大事故，由於各保險公司有自己說詞，以致產生糾紛，最後雖然平息紛爭，事後發現是一些細節出了問題，才發生了一些不必要的爭端。

黃天牧又以太空人登陸月球及幾件太空梭爆炸等事例，旁徵博引

說明細節雖不重要，但發生不好結果，都是因這樣而造成的；並強調如果任何事情只考慮商業利益而刻意競爭，就容易捨棄必要步驟與細節，忽略對客戶承諾，最後保險業的形象，將毀於一旦。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秘書）